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
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
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【2021】第 31-00270 号带“强调事项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18 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出具《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财务报表附注二描述了本公司已资不抵债，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，正在办理清算注销，本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，以清算为基础编制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对于上述意见，董事会说明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“强调事项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。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》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、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。

三、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

鉴于公司连续亏损，2020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解散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成立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清算组全权负责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》等议案，拟对公司进行清算和解散。2020 年 11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解散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成立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清算组全权负责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决定对公司进行清算、申请注销登记。

上海安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